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浦益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暨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适度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年产 1 万吨航空级高温合金的技术改造项目”中的变形高温合金原设计产能建设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暨出售部分资产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

依据“新增年产 1 万吨航空级高温合金的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募投技改项目”）的最新建设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产品所属行业、市场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将公司募投技改项目中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厂房出售予无锡金开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暨出售部分资产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

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六）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吕斌先生因工作重点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书面辞职报告。为保证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长浦益龙先生提名、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同意聘任陈佳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